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萬得」	指	萬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供香港公開發售使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卡撒天嬌電子商務」	指	深圳市卡撒天嬌家居用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家居」	指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指	Casablanca Home Holdings Limited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香港」	指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惠州)」	指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國際」	指	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Empire Master Limited)，一家於1993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深圳)」	指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600,000港元撥充為資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指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氏兄弟」	指	鄭斯堅先生與鄭斯燦先生，二者均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分銷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的人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親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所有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供其以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0.5%）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Euromonitor報告」	指	我們委聘Euromonitor就中國及香港床上用品零售的市場潛力及商機進行及編製的詳細研究資料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指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科思特（深圳）」	指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得盛」	指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大中華地區」	指	由中國、香港及澳門組成的地區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2,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商－香港承銷商」一節中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及香港承銷商於2012年11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釋 義

「惠州生產設施」	指	本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東興區仲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的在建生產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4,998,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承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富盛」	指	富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2年仲量聯行 研究報告」	指	仲量聯行於2012年3月發佈的名為「中國新興城市五十強：五十個值得關注的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報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ading Asset」	指	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領御」	指	領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領力」	指	領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其他人士（包括個人及實體）名單，包括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受目標政府控制或代表目標政府的人士以及從事毒品交易及軍火走私的若干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2年11月23日或前後，即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釐定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One Start」	指	One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若有）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非香港居民僱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的「重組」及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公司重組」
「創富」	指	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深圳富盛」	指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
「深圳生產設施」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龍王廟工業區的生產設施
「俊譽」	指	俊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World Empire於2012年11月1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俊揚」	指	俊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內的財政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富栢」	指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現由敏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d Empire」	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換算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在英文版本中，中國國家機構、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及同類項目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